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前稱為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起，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超過半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具有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批准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除下文指明者外）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22,332,867 (100.00%)	0 (0%)	222,332,867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i) 重選羅維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2,332,867 (100.00%)	0 (0%)	222,332,867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重選彭玉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2,332,867 (100.00%)	0 (0%)	222,332,867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i) 重選王之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2,332,867 (100.00%)	0 (0%)	222,332,867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酬金。	215,582,867 (96.96%)	6,750,000 (3.04%)	222,332,867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222,332,867 (100.00%)	0 (0%)	222,332,867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222,332,867 (100.00%)	0 (0%)	222,332,867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方式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215,485,367 (96.92%)	6,847,500 (3.08%)	222,332,867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方式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215,485,367 (96.92%)	6,847,500 (3.08%)	222,332,867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附註：

-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51,260,368股股份。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股股份。
-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51,260,368股股份。

## 重選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事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此任命亦隨即生效。

### 羅維崑先生

羅維崑先生（「羅先生」），75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同年繼續攻讀研究生，於一九六七年獲土木工程研究生畢業文憑。其後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擔任中國醫藥工業公司武漢分公司技術員，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先後擔任國家醫藥總局湖北製藥製劑分廠的技術員、副科長、科長、工程師和副總工程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天津市第二煤氣廠，期間曾任高級工程師、科長和副廠長，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天津市公用局副總工程師，兼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總工程師。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退休後，還曾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和天津市燃氣規劃辦公室顧問。羅先生目前擔任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265）（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0）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股份中亦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羅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將享有年薪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所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上述各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 彭玉芳女士

彭玉芳女士（「彭女士」），47歲，是一名擁有豐富經驗的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5年的專業經驗。彭女士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彭女士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國際四大會計師行之一)開始她的職業生涯，繼而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會計職位。自九零年代開始，彭女士已在其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執業，現於匯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她亦在匯點企業代理人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多邊公司秘書服務)及匯亞策略有限公司和匯點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在各範疇向其客戶提供商業顧問服務)擔任董事總經理。

彭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股份中亦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彭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彭女士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彭女士將享有年薪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所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上述各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 王之和先生

王之和先生(「王先生」)，66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一位高級會計師。王先生一九七二年二月畢業於安徽省財經學校，被分配到安徽淮北礦務局財務處工作，先後擔任專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處長。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調到煤炭工業部工作，先後任資產資金管理處及國有資產管理處處長。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調到中煤建設集團公司任總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調到中聯煤氣有限責任公司任總會計師。王先生累積多年相關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股份中亦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其他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享有年薪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所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上述各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起，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頒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本公司將於收到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之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之登記證書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及付壽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